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0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贾淑伟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



垃圾清运



井场设施



供电设施



已治理的岩屑池



已治理的应急池



场地恢复



草方格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得 404 井北西方向 1.21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2020 年 6 月 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7 月		
设计井深	7297.89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完钻井深	7226.66m	完井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3.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		3.2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得 404 井北西方向 1.21km 处开展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得 404 井北西方向 1.21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44' 13"，北纬 40° 52' 25"。</p> <p>2020 年 5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钻，2021 年 6 月 1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及沙雅县境内。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工程所在区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区块开发不在划定的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p> <p>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得 404 井北西方向 1.21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 83° 44' 13"，北纬 40° 52' 25"。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哈得 302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开钻，2021 年 6 月 1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297.89m，实际完钻井深 7226.66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7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7297.89m），裸眼完井	实际井深（7226.66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伴生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5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400m ³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50m ³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村庄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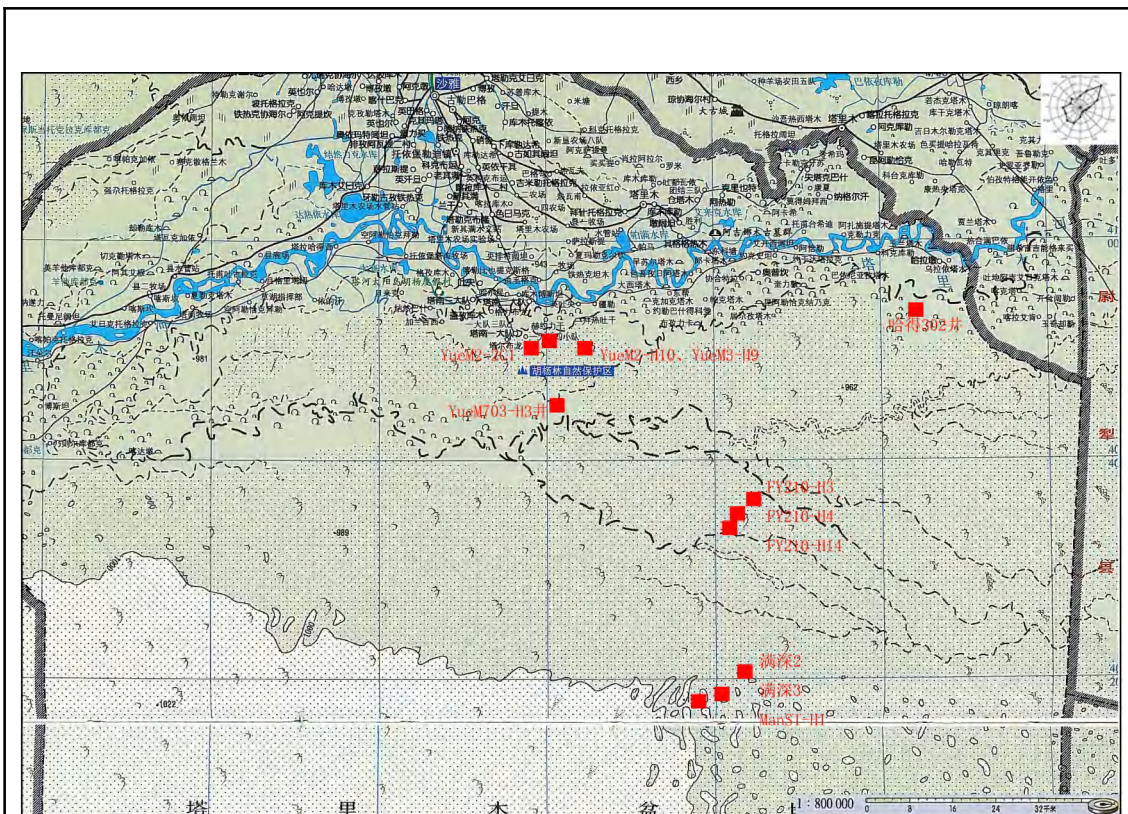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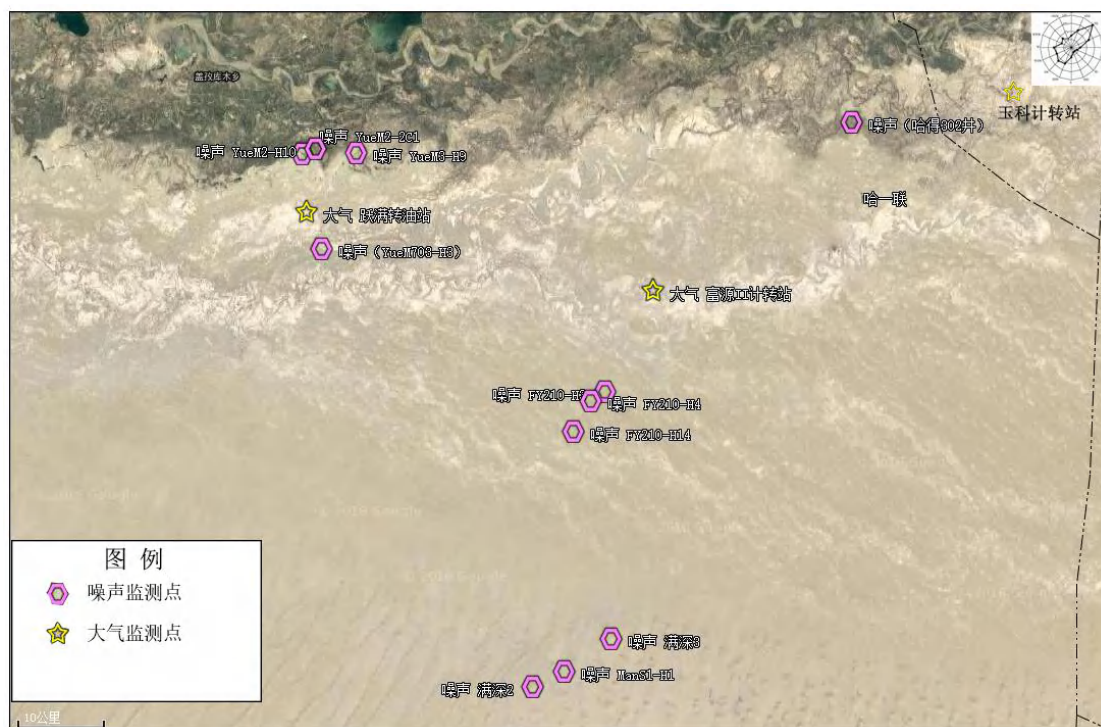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4400m²（120m×12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临时占地面积为 10800m²。井场将修建应急池（500m³），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³）等土建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本工程利用区域已有道路。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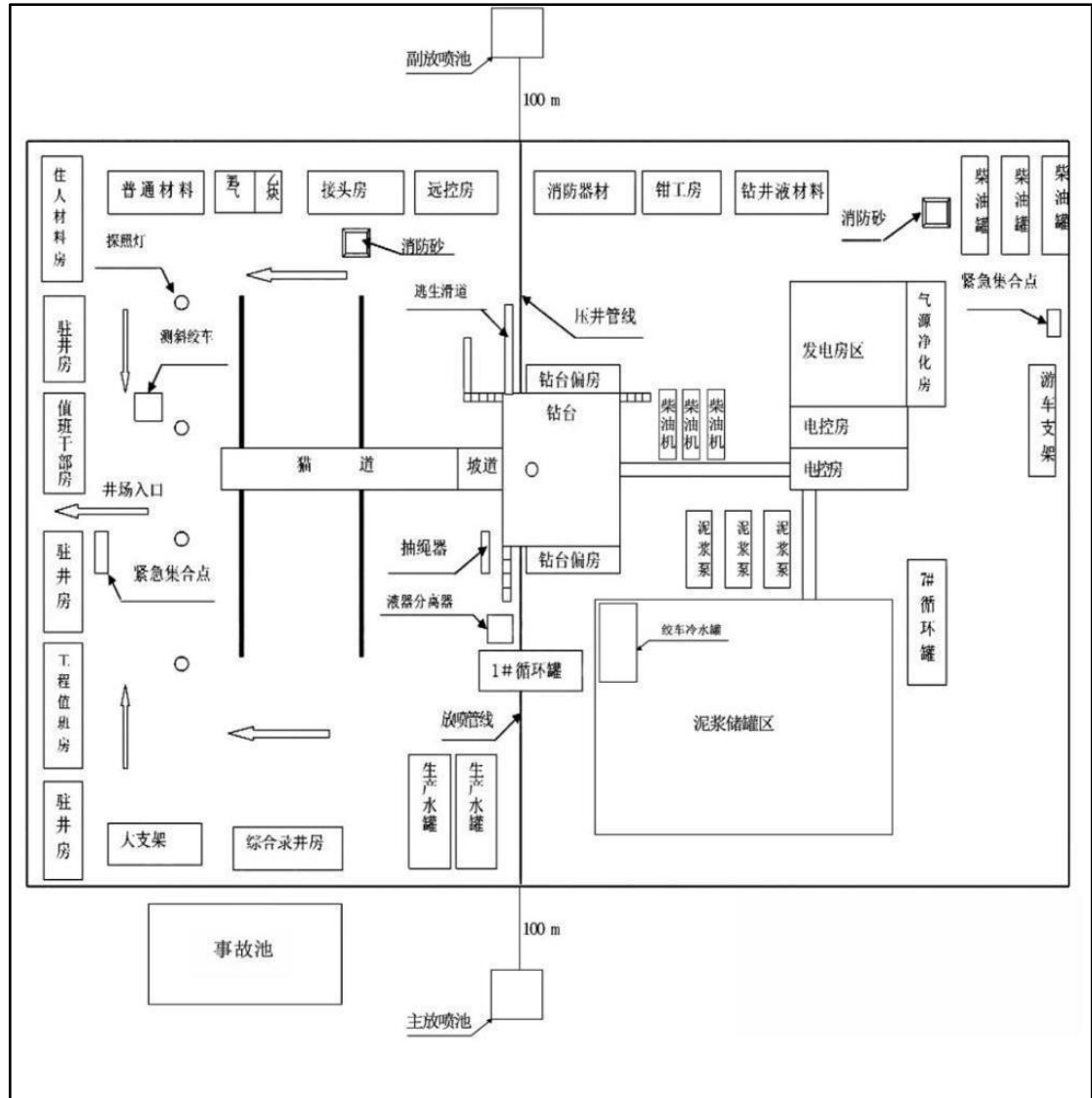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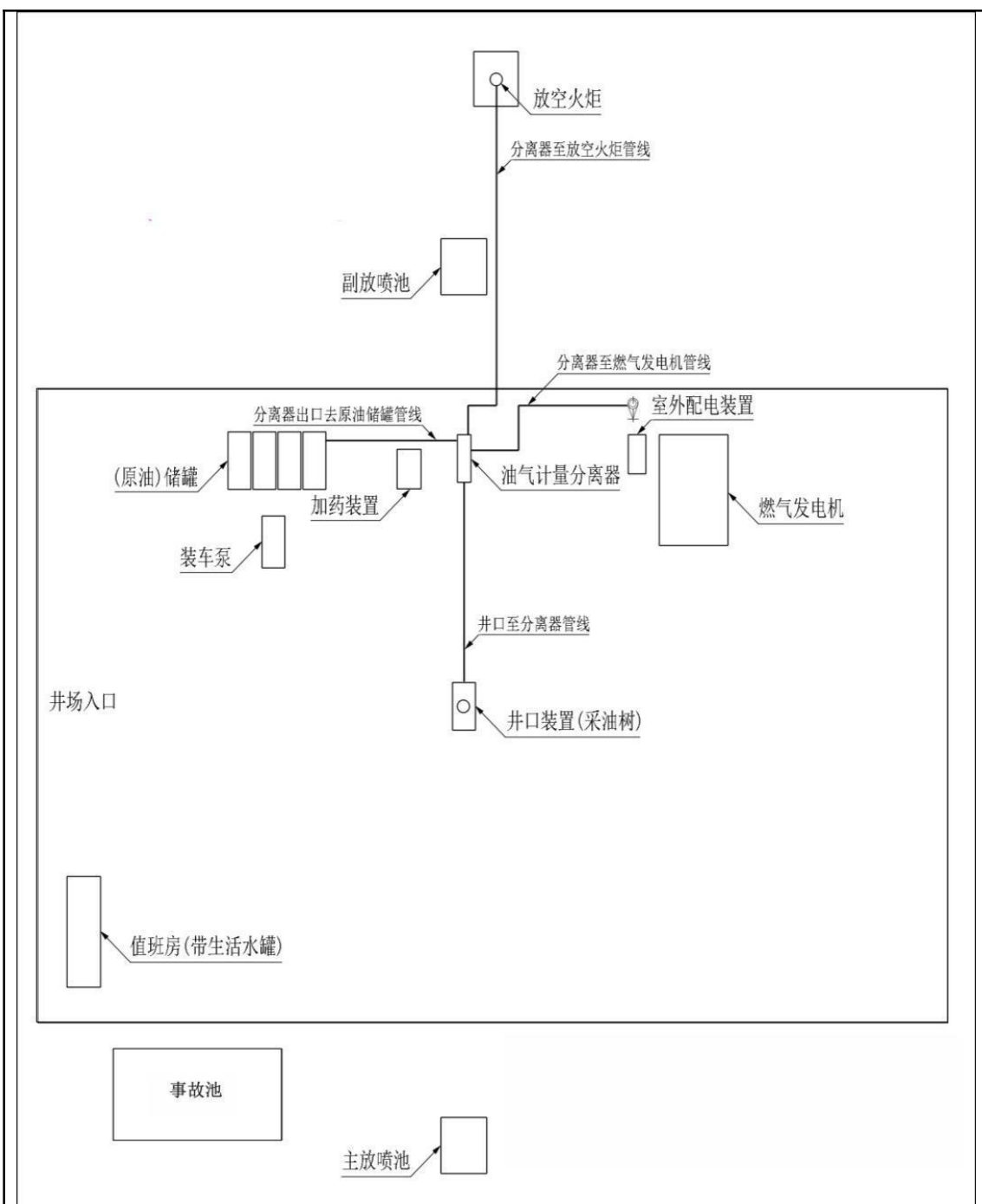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哈得 302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297.89m，实际完钻井深 7226.66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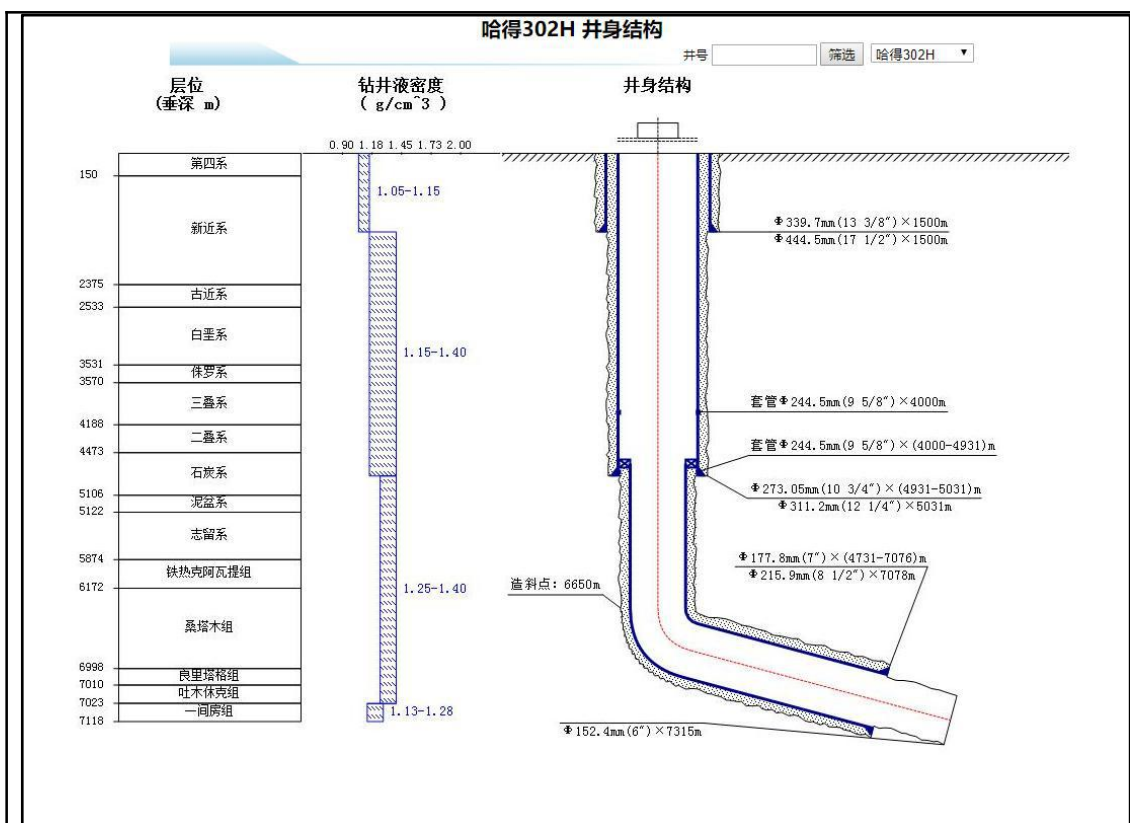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钻井废弃物去向，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8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 (60m×6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钻井设备、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面积为 142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10800	3600 (60m×60m)
2	放喷池	400	/
3	应急池	600	/
4	临时生活区	2400	/
合计		14200	3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8%。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8%。

表 4-3 哈得 30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颗粒物	泼洒抑尘	--	5
非甲烷总烃	火炬燃烧排放		
压裂废酸	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35	35
钻井废水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实际未产生。		
COD、SS、NH ³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钻井废弃物（膨润土-聚合物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	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40	45
水基泥浆	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		

	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		
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钻井区、危废间、柴油罐区、钻井液材料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0	20
放喷池、应急池、岩屑池、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泥浆罐区、泥浆泵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境风险	井喷和井喷失控、火灾、爆炸、井漏	34	34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5	5
合计		154	164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32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

2021 年 1 月 19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相对密度 1.08 的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24 日钻至井深 1500.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1 月 30 日采用直径 311.15mm 钻头、相对密度 1.10 的膨润土-聚合

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2月28日钻至井深 5027.00m 二开中完。

2021年3月15日采用直径 2215.90mm 钻头、相对密度 1.35 的 KCl-聚磺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4月19日钻至井深 7066.00m 三开中完。

2021年5月14日采用直径 152.40mm 钻头、相对密度 1.18 的 KCl-聚磺钻井液体系四开钻进，钻进至井深 7226.66m 提前 71.23m 四开完钻，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污水厂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清运至轮台垃圾场；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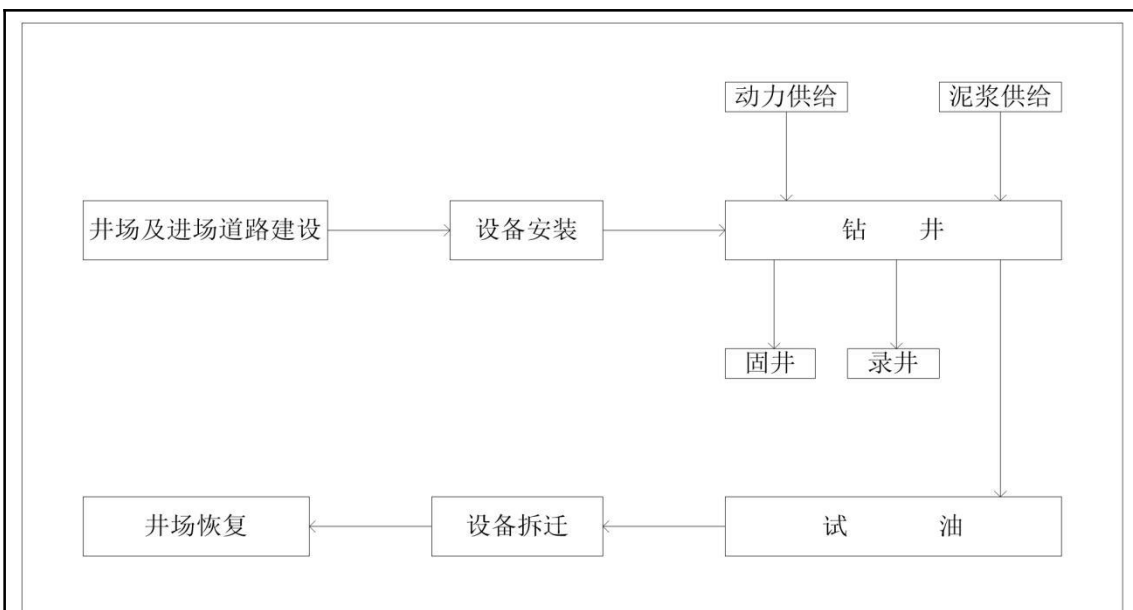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8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4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哈得 30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866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厂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

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妥善处理，转运量为 1642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5t，拉运至轮台垃圾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述

哈得 302 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西北距沙雅县县城约 90 千米。根据油区划分，该井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哈得区块，西南距哈一联约 9.8 千米。拟钻井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44'13"，北纬 40° 52'25"。哈得 302 井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四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7555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井方法为裸眼完井。钻井采用 70D 及以上钻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5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塔里木河上中游乔灌草及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区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土地利用现状为低覆盖度草地，地表植被类型主要有胡杨、芦苇等，由于本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

②地下水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③声环境

哈得 302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42.1~42.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5.8~36.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1.3 影响分析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₂、SO₂、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哈一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

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

废油依托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1.4 总量控制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1 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项目。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塔里木油田哈得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本工程占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距生态保护红线约 3.2km，距沙雅县塔里木河上游湿地自然保护区约 12.8km，距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约 61.8km。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5）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生态环境角度看，本工程建

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28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西北距沙雅县县城约 90 千米。根据油区划分，该井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哈得区块，西南距哈一联约 9.8 千米拟钻井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44' 13"，北纬 40° 52' 25"。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555 米，水平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裸眼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工程总投资为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

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2020〕3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液，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设规范的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哈一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

池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8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60m×6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4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哈得 30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644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厂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妥善处理，转运量为 1668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5t，拉运至轮台垃圾场。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4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液，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设规范的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哈一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由于哈得 30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厂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妥善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垃圾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p>		
	<p>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对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text{m}/\text{s}$ ，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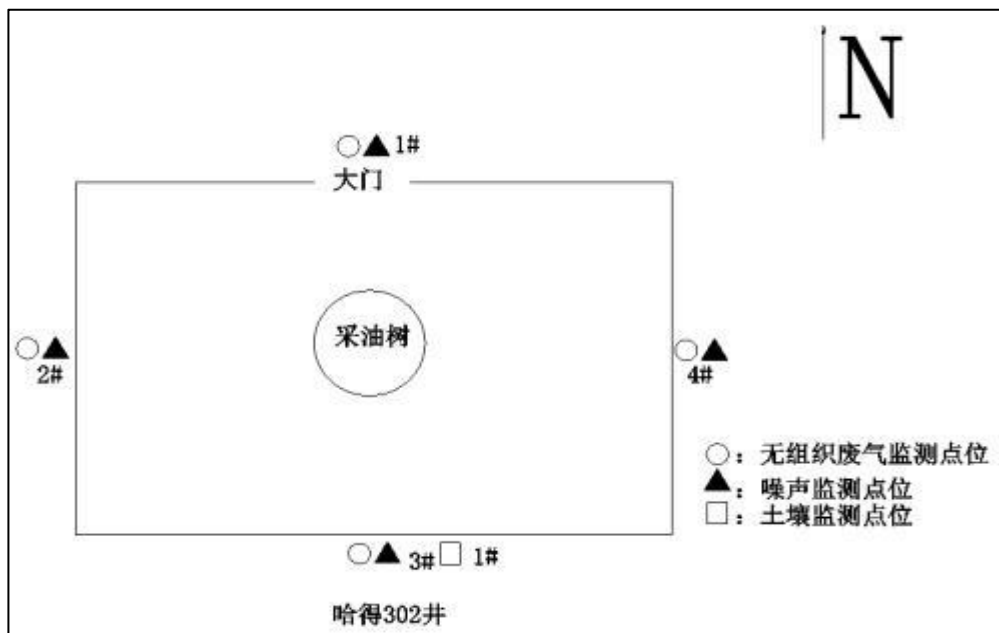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1-1-1	15:01-16:01	2.4	北
		1-1-2	16:09-17:09	2.5	北
		1-1-3	17:14-18:14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1-2-1	15:04-16:04	2.3	北
		1-2-2	16:13-17:13	2.3	北
		1-2-3	17:21-18:21	2.4	北
2#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2-1-1	15:06-16:06	2.6	北
		2-1-2	16:12-17:12	2.4	北
		2-1-3	17:19-18:19	2.4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2-2-1	15:10-16:10	2.2	北
		2-2-2	16:18-17:18	2.4	北
		2-2-3	17:27-18:27	2.2	北
3#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3-1-1	15:10-16:10	2.4	北
		3-1-2	16:16-17:16	2.6	北
		3-1-3	17:25-18:25	2.6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3-2-1	15:14-16:14	2.3	北
		3-2-2	16:21-17:21	2.3	北
		3-2-3	17:32-18:32	2.3	北
4#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4-1-1	15:13-16:12	2.5	北
		4-1-2	16:21-17:21	2.5	北
		4-1-3	17:28-18:28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4-2-1	15:18-16:18	2.2	北
		4-2-2	16:24-17:24	2.4	北
		4-2-3	17:36-18:36	2.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1#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62	2.20
	第二次	1.67	2.22
	第三次	1.70	2.19
2#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70	2.21
	第二次	1.75	2.28
	第三次	1.66	2.40
3#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1.65	2.34
	第二次	1.56	2.26
	第三次	1.55	1.52
4#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8	1.35
	第二次	1.42	1.98
	第三次	1.55	2.00
最大值		2.4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哈得 302 井厂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7	36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6	35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哈得 302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哈得 302 井井场西南侧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哈得 302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44	/	满足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8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哈得 30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哈得 30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污水厂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

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妥善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垃圾场。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哈得 302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得 302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

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及拉运凭据；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九、监测报告；

附件十、监理报告；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得 404 井北西方向 1.21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83° 44' 13"，北纬 40° 52' 25"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297.89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226.66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3.28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9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它（万元）	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6 月 17 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282 号

关于对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得 30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西北距沙雅县县城约 90 千米。根据油区划分，该井位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哈得区块，西南距哈一联约 9.8 千米。拟钻井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3° 44′ 13"，北纬 40° 52′ 25"。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555 米，水平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裸眼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工程总投资为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沙雅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沙环建

〔2020〕3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依托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设规范的生活污水收集罐，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哈一联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四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的生活垃圾池处置。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

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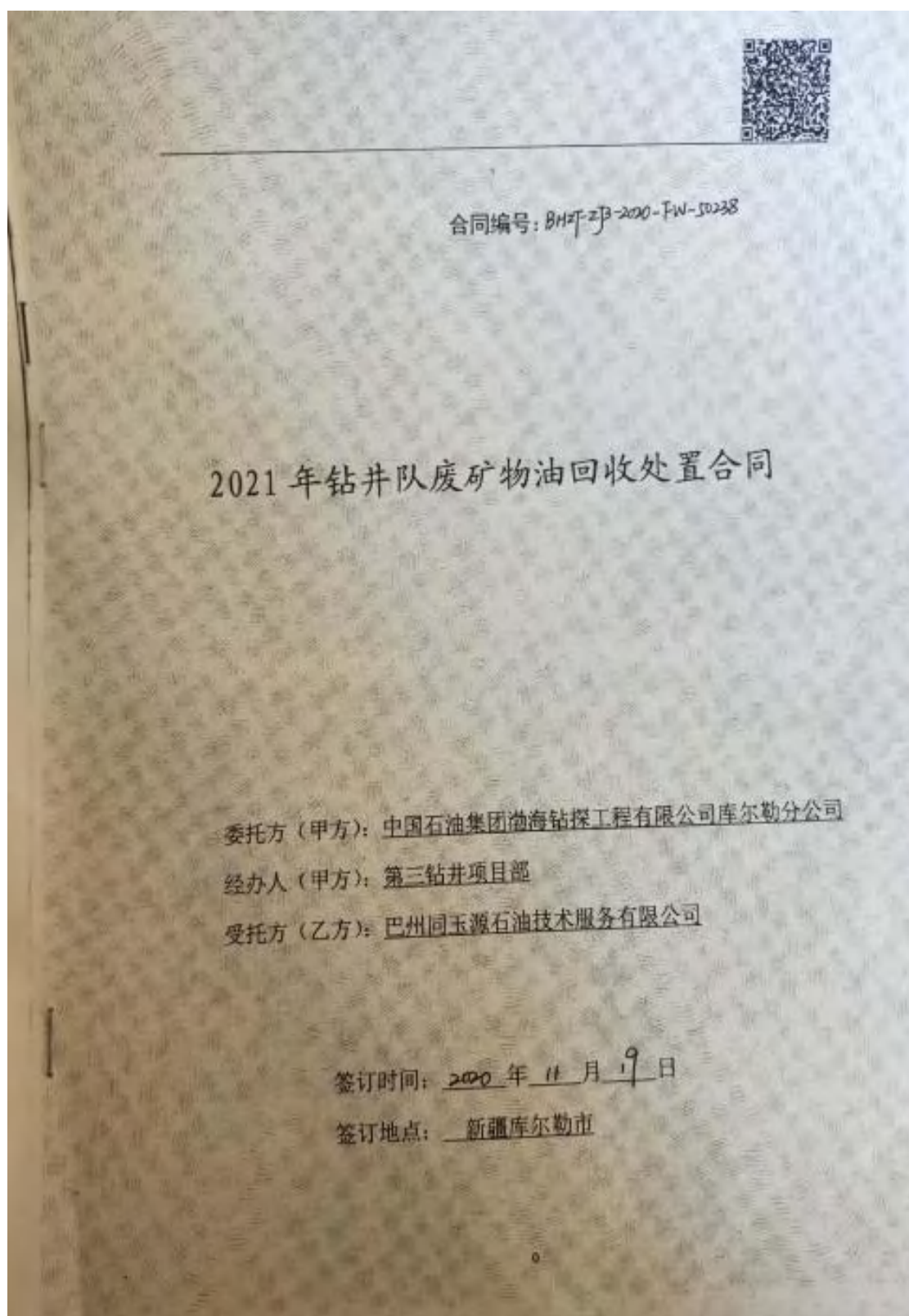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危废转运联单；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工商登记注册号: 91652801MA77TM83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6792737090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第三钻井队钻井队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3541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97220000011
乙 方	
单位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电 挂 / 电 话	17726821916
邮 政 编 码	841600
开 户 银 行	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信用社
帐 号	6461010101201100288836

登 章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同玉
 公司住所: 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设施地址: 巴州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242#旁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和处置
 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HW34废酸 (251-014-34)。

经营规模: 55000吨/年 (其中HW08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0吨/年, HW34类许可处置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编号: 652822001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以下空白)




编号: 202165290001011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盖章)	电话	18196438021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跃进、热普、富源、金跃、潜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鑫锦晟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8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晟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齿轮油 1	类别编号	900-217-08 数量 1.08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 2% 苏打水清洗。		
应急设备	编织袋、铁锹、扁担、抬筐等		
发运人	董栋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3-2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鑫锦晟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2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2021.3.2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ME6Y35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哈得 302 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董栋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利玉	接受日期	2021-03-28 接收量 1.08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30 12:08:5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652900010115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抄录) 电话 18196438021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疏满、轮南、富源、金跃、满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8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搬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8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1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0.46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剂 防锈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苏打水清洗。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董楠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3-28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2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2021.3.2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ME6Y35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塔河油田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台县 运输人签字 张同玉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搬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同玉 接受日期 2021-03-28 接收量 0.4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3-30 12:28:09

附件五、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H0302H2021-5-14-08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H0302H</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现场负责人 <u>乔成刚</u> 电话 <u>17331700117</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钙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9m³</u>	
发运人 <u>乔成刚</u> 运达地 <u>库车顺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1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顺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新C221287</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H0302H</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顺源</u> 运输人签字 <u>乔成刚</u> <u>19907978081</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王立木</u> 电话 <u>1383320432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顺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9m³</u>	产生单位
接收人 <u>陈靖臣</u> 电话 <u>1519053953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4</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110321-2021-02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塔里木</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利书</u> 电话 <u>15193325803</u>	
废弃物名称 <u>石化岩屑</u> 形态 <u>块状</u> 数量 <u>19m³</u>	
发运人 <u>李利书</u> 运达地 <u>山水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年2月26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1年2月26日</u> 车牌号 <u>豫R1153900</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u>塔里木</u> 经由地 <u>铁门关</u> 运输终点 <u>山水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利书</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单位公章) 电话 <u>13318561788</u> 现场负责人 <u>李利书</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山水源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9m³</u> 接收人 <u>李利书</u> 电话 <u>13318561788</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6</u> 日	

TN 11335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2019-ly-001

2019-2021 年度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文硕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0929471020E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新疆文硕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哈尔巴克乡阔什吐格曼村 2 组 9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22MAEFYP5U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艳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井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甲方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垃圾收集；乙方组织车辆，完成钻井队井场及生活区日常垃圾（生产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3.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质量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3.2 服务地点：《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3.3 施工进度要求：双方提前 5 日沟通，完成 2 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4 质量要求：

甲方现场垃圾不得落地，污染环境。乙方将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全部清出，拉运至专业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哈得302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2021.2.28-003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哈得302</u>	产生单位 <u>705220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曹明</u>	电话 <u>15293329543</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3吨</u>
装车人 <u>周学英</u>	运达地 <u>轮台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2</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文硕石油技术服务</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20J85</u>
运输起点 <u>哈得30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台垃圾厂</u>
车型 <u>货车</u>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垃圾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轮台新疆文硕</u> (公章)	数量 <u>3吨</u>
接受人 <u>李满峰</u>	电话 <u>1377825966</u> 接受日期 <u>2021</u> 年 <u>2</u> 月 <u>28</u> 日

第一联 财务结算

派车人：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哈得3024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705224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许成明	电话	17331300117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5吨
装车人	周强	运达地	轮台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1年4月3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新疆明顺达物资	运输日期	2021年4月3日
		车牌号	新4M97N08
运输起点	哈得3024中营区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台垃圾厂
车型	双排		
运输人签字：_____			
第三部分：垃圾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新疆文硕	(公章)	数量 2.5吨
接受人	李满峰	电话	1377805766
		接受日期	2021年4月3日

第一联 财务结算

派车人：_____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协议及拉运凭据；

合同编号：BH2T-ZJ3-2019-YS-63

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2月27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5 区兴塔路 64 号

经办单位: 第三钻井项目部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库车苏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 8-23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谢金东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负责甲方钻井队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乙方提供车辆,车辆安装 GPS 监控。

3.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质量要求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井场。

3.3 施工进度要求: 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单次 2 日内完成运输任务。

3.4 质量要求:

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运输至专业废水站(经地方政府批准的)进行集中处理,使作业完的场地符合各方面环境保护的要求。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74号神州汽车城内大港钻井项目部
电话	0996-2160056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周边房屋8-23号
电话/电话	15026274269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支行
帐号	6505 0169 6886 0000 0154
	

HD302H 2021.3.28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哈得302H	产生单位：	勘探项目部HD302H
现场负责人：	董建伟	电话：	15393321543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2方
装车人：	周学荣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站
		转移时间：	2021年3月28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鼎昌	运输日期：	21年3月28日
		车牌号：	新B16T364
运输起点：	哈得302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站
运输人签字：	[Signature]		
第三部分：废水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站有限公司	数量及单位：	42m ³
接受人：	阿依古丽	电话：	0996788872
		接受日期：	2021年3月28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派车调度：

结算依据及金额：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金矿7-5x井 产生单位：101基地项目部30522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许成明 电话：17838011713

废弃物名称：生活污水 形态：液体 数量：40方

装车人：周学荣 运达地：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2021年1月18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巴州融昌 运输日期：2021年1月18日 车牌号：新B3216

运输起点：金矿7-5x 经由地： 运输终点：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申俊学

第三部分：废水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公章) 数量及单位：40m³

接受人：张林松 电话：13899991888 接受日期：2021年1月18日


派车调度：
 结算依据及金额：
 结算人：
 主管领导：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19-019-H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东河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157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哈尼喀塔木乡		
风险级别	重大 [E3Q3M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9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19-019-H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哈得 30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8-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1	pH (无量纲)	8.44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8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1-1-1	15:01-16:01	1.62	/
	1-1-2	16:09-17:09	1.67	/
	1-1-3	17:14-18:14	1.70	/
2#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1-1	15:06-16:06	1.70	/
	2-1-2	16:12-17:12	1.75	/
	2-1-3	17:19-18:19	1.66	/
3#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3-1-1	15:10-16:10	1.65	/
	3-1-2	16:16-17:16	1.56	/
	3-1-3	17:25-18:25	1.55	/
4#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4-1-1	15:18-16:18	1.38	/
	4-1-2	16:24-17:24	1.42	/
	4-1-3	17:36-18:36	1.55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哈得 30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1-2-1	15:04-16:04	2.20	/
	1-2-2	16:13-17:13	2.22	/
	1-2-3	17:21-18:21	2.19	/
2#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2-1	15:10-16:10	2.21	/
	2-2-2	16:18-17:18	2.28	/
	2-2-3	17:27-18:27	2.40	/
3#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3-2-1	15:14-16:14	2.34	/
	3-2-2	16:21-17:21	2.26	/
	3-2-3	17:32-18:32	1.52	/
4#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4-2-1	15:18-16:18	1.35	/
	4-2-2	16:24-17:24	1.98	/
	4-2-3	17:36-18:36	2.00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哈得 30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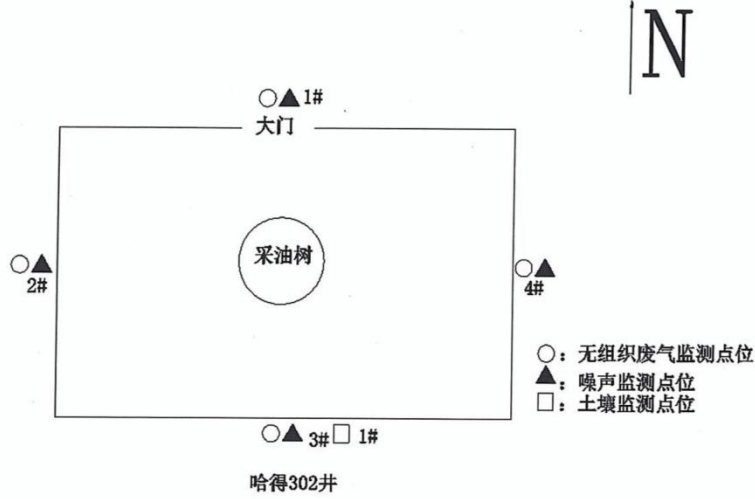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哈得 302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龙宇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得 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1-1-1	15:01-16:01	/	/	2.4	北
		1-1-2	16:09-17:09	/	/	2.5	北
		1-1-3	17:14-18:14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1-2-1	15:04-16:04	/	/	2.3	北
		1-2-2	16:13-17:13	/	/	2.3	北
		1-2-3	17:21-18:21	/	/	2.4	北
2#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2-1-1	15:06-16:06	/	/	2.6	北
		2-1-2	16:12-17:12	/	/	2.4	北
		2-1-3	17:19-18:19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2-2-1	15:10-16:10	/	/	2.2	北
		2-2-2	16:18-17:18	/	/	2.4	北
		2-2-3	17:27-18:27	/	/	2.2	北
3#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3-1-1	15:10-16:10	/	/	2.4	北
		3-1-2	16:16-17:16	/	/	2.6	北
		3-1-3	17:25-18:25	/	/	2.6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3-2-1	15:14-16:14	/	/	2.3	北
		3-2-2	16:21-17:21	/	/	2.3	北
		3-2-3	17:32-18:32	/	/	2.3	北
4#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4-1-1	15:18-16:18	/	/	2.5	北
		4-1-2	16:24-17:24	/	/	2.5	北
		4-1-3	17:36-18:36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4-2-1	15:18-16:18	/	/	2.5	北
		4-2-2	16:24-17:24	/	/	2.5	北
		4-2-3	17:36-18:36	/	/	2.5	北



报告编号: SQQ20030Y30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1-1-1	15:01-16:01	/	/	2.4	北
		1-1-2	16:09-17:09	/	/	2.5	北
		1-1-3	17:14-18:14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1-2-1	15:04-16:04	/	/	2.3	北
		1-2-2	16:13-17:13	/	/	2.3	北
		1-2-3	17:21-18:21	/	/	2.4	北
2#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2-1-1	15:06-16:06	/	/	2.6	北
		2-1-2	16:12-17:12	/	/	2.4	北
		2-1-3	17:19-18:19	/	/	2.4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2-2-1	15:10-16:10	/	/	2.2	北
		2-2-2	16:18-17:18	/	/	2.4	北
		2-2-3	17:27-18:27	/	/	2.2	北
3#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3-1-1	15:10-16:10	/	/	2.4	北
		3-1-2	16:16-17:16	/	/	2.6	北
		3-1-3	17:25-18:25	/	/	2.6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3-2-1	15:14-16:14	/	/	2.3	北
		3-2-2	16:21-17:21	/	/	2.3	北
		3-2-3	17:32-18:32	/	/	2.3	北
4#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1 年 7 月 5 日	4-1-1	15:18-16:18	/	/	2.5	北
		4-1-2	16:24-17:24	/	/	2.5	北
		4-1-3	17:36-18:36	/	/	2.5	北
	2021 年 7 月 6 日	4-2-1	15:18-16:18	/	/	2.5	北
		4-2-2	16:24-17:24	/	/	2.5	北
		4-2-3	17:36-18:36	/	/	2.5	北



附件十、监理报告

HD3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项目名称：HD302 井（勘探井）^有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6 结论与建议

6.1 总结

（1）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施工现场设置生活营地，生活废水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现场材料进行防尘布遮盖；井场路面洒水降尘；场地进行平整。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柴油机排气管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等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压风机排气管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磺化岩屑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站）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轮台垃圾厂处理；废机油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HD302H(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工程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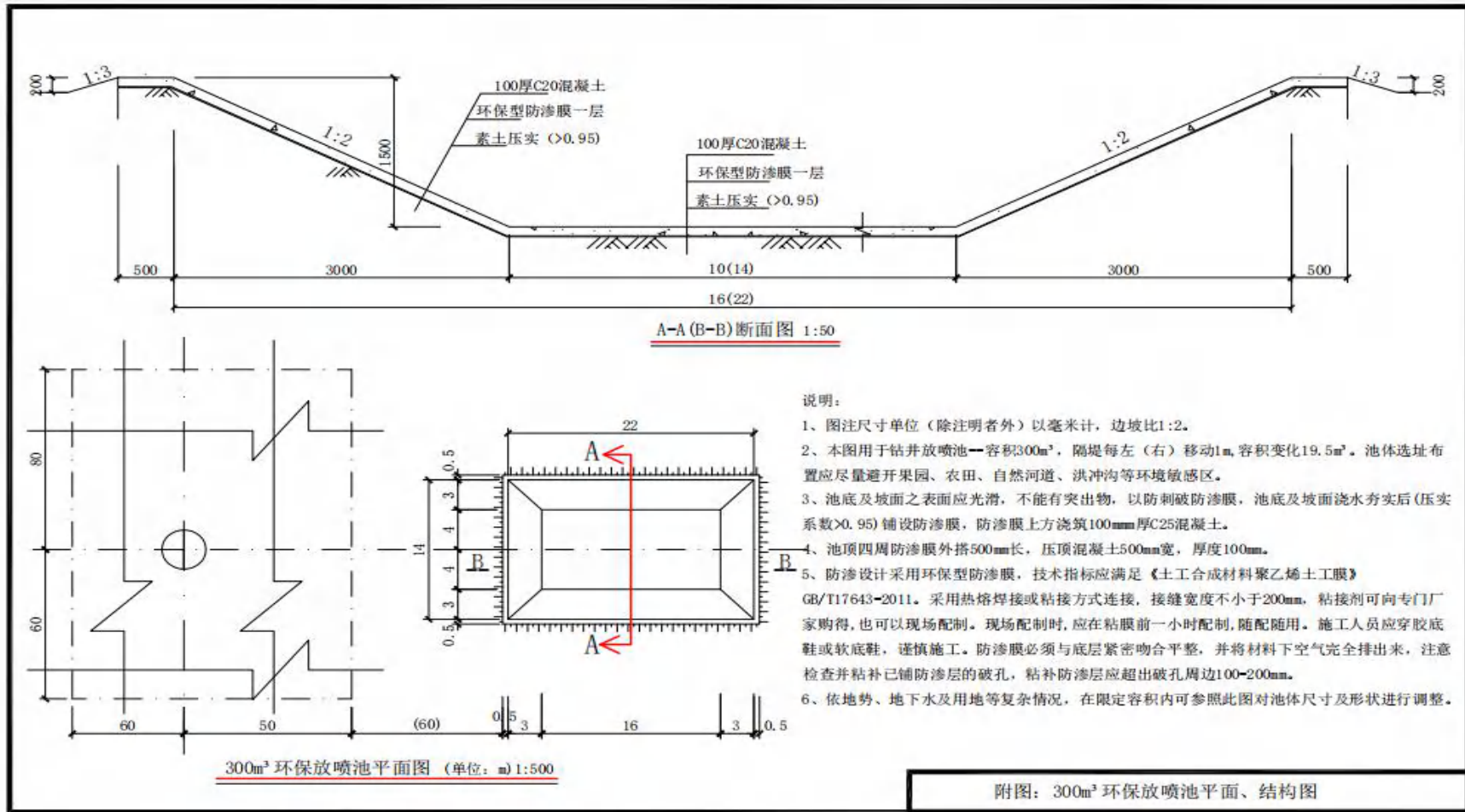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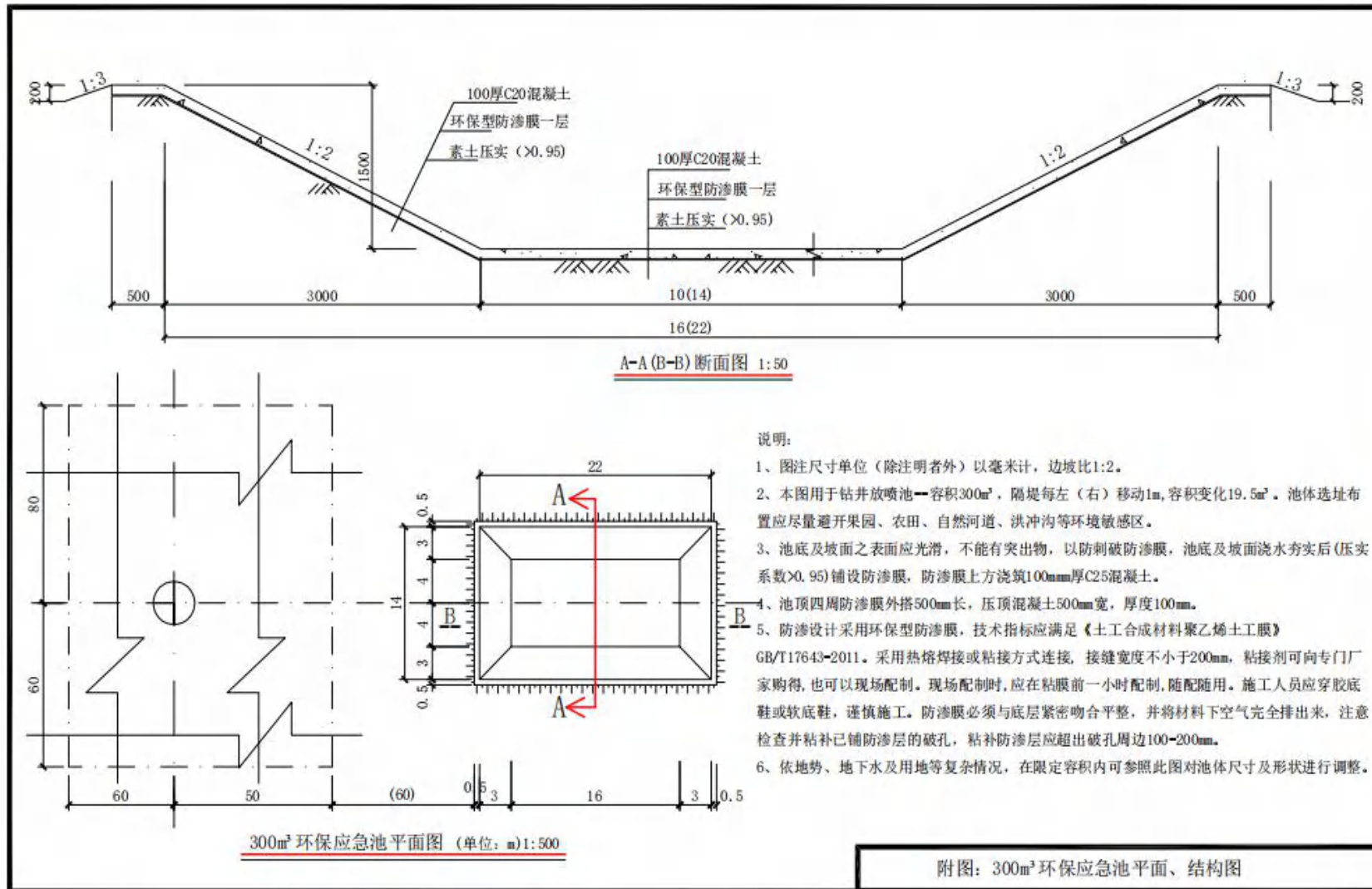
- (1) 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对井场的巡检力度和日常检查。

附件十一、隐蔽工程资料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